【記得】2025年臺中客家故事展演

暨「記得，　　　」老照片徵件比賽 簡章

## 徵件緣由

為推廣客家文化及彰顯客家生活美學，規劃以臺中客庄文化為主題，辦理徵件展覽活動。運用客庄老照片讓民眾體驗客家生活文化，挖掘臺中客家的生活群像，「記得」客家人文獨特真善之美；透過視覺故事的呈現，讓更多人看見客家文化的深厚底蘊，喚起市民對傳統的珍視與共鳴，讓台中人文之美，繼續在城市中流傳、發光。

## 活動單位

1.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承辦單位：慕霖行銷有限公司

## 徵件主題「記得，　　　」

「記得」是一場尋找記憶的旅程，邀請您翻出塵封的老相片，分享臺中地區客家人相關紀錄。從阿婆炒菜的身影，到庄頭洗衣的婦女；從婚禮的熱鬧景象，到節慶的飲食風味與客庄舊日風光。這些片段，拼湊出我們記憶中熟悉的客家日常。尤其聚焦展現**「客家女力」**的身影，重現那一段段平凡卻動人的歲月記憶。她們，是家族的支柱，也是文化的傳承者。

## 徵件對象

年滿 15 歲（含）以上，喜歡分享歷史記憶的民眾(每人、每單位限投5張老照片）。

## 徵件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8月6日(三)晚上11:59截止收件。

## 報名方式及格式說明

#### 網路報名

請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8月6日(三)晚上11:59）前上傳以下資料至報名表單：

* 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送件表、附件三授權同意書）建議格式：PDF/WORD
* 照片影像電子檔（建議格式：JPG / PNG）

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szs4RRPZG3KL85Kx5>

#### 徵件原則

1. 投稿之老照片影像不得經修改、後製、AI 處理，如有發現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項。
2. 影像說明文字若為翻譯外文書籍或引用資料過半者，將不予錄用或酌予扣分。
3. 照片翻拍請避免反光與陰影、保持平整、畫面清晰、完整拍攝、請勿修圖，以免影響評審評分。
4. 徵件評審完畢如果確認作品入選展出，承辦單位將再行通知入選者提供實體老照片。
5. 投稿件數每人、每單位以5張為限，照片檔請依「投稿人姓名\_照片主題」命名，例如：林美玉\_阿婆做豆腐.jpg。
6. 徵件及相關表格資料請自備副本，徵件結束後不另行退還。

## 著作權相關事宜

1. 權利保障與合法投稿

投稿者須確保其投稿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所保護之權益。如涉及共同創作或改作他人作品，應事先取得授權，並確保引用或改寫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1. 禁止未經授權的轉載與使用

投稿內容不得以翻攝、截圖等方式擷取他人刊物、其他機構資料庫或網際網路平台之影像、圖檔等。如文稿引用他人文字，作者應先行取得授權，並於原文處明確標註出處。若為翻譯稿，則須附上原文及正式的翻譯許可證明。投稿者若因違反上述規範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權益，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亦將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及獎勵。

1. 授權同意與使用範圍

 投稿者須填寫並提交《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方式，允許主辦單位使用其作品，作為記得2025年臺中客家故事展演系列活動「記得， 」出版、展覽及宣傳等用途。主辦單位有權以數位化方式提供使用者線上瀏覽，並標示攝影者及撰稿者姓名。此外，為符合出版與網路資料處理需求，主辦單位得對作品進行重製、修改或改寫，以確保風格與內容一致性。

1. 後續典藏與展示權益

主辦單位日後如有其他相關典藏或非「記得-2025年臺中客家故事展演」之展覽使用需求，將另行與投稿者洽談授權或捐贈事宜。

1. 法律責任聲明

投稿者應對其投稿作品之內容與授權行為負完全責任。若涉及法律爭議，應由投稿者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主辦單位不對投稿內容的合法性負責，並保留最終審查與修改權。

## 審查作業程序

照片審查包括格式審、複審兩階段：

#### (一)格式審

主辦單位依來稿格式(含電子檔)進行審查，符合規範者進入複審階段。

#### (二)複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委員以匿名方式進行評審，並審定入選之等級。

#### (三)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 |
| 主題適切性 | 文字故事性 | 時代代表性 | 畫面感染性 |
| 40% | 30% | 20% | 10% |

## 獎勵

1. 從徵件作品中選出最多50張經典老照片，並頒發獎勵，各項獎項得予以從缺。
* 特優3名(每名提供3,000元禮券及獎狀獎勵)
* 優等3名(每名2,000元禮券及獎狀獎勵)
* 其餘則為佳作(每名1,000元禮券及感謝卡)
1. 主辦單位從入選作品中另選出合適照片於｢記得-2025年臺中客家故事展演」老照片展覽中展出，主辦單位有發表及印製之權利，不另支給稿酬或版稅。

## 主辦單位本次徵件相關業務同仁不得參加徵件活動，若有發現一律取消得獎資格。

##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及增減之權利。

## 聯絡方式

## 洽詢電話：04-25388281 陳小姐或加入官方LINE ID :@542fxtak。

##

**附件一**

# 「記得，　　　」老照片徵件 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姓名 |  |
| **投稿張數(每人每單位最多5張)** |
| 影像標題(例:1.客庄的阿婆 2.懷念家鄉味 3…..) | 1. |
| 2. |
| 3. |
| 4. |
| 5. |
| 通訊住址(含郵遞區號) | □□□-□□□ |
|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主要聯繫用) |  |
|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並保證本文及影像內容創作無使用 GhatGPT 或其他 AI人工智慧生成，且未曾在其他刊物買斷出版、無一圖多投、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願負全責。主辦單位得保留最終修改及裁定之權利。**作者簽名：**日期： 114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記得，　　　」老照片送件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影像標題 |  |
| 影像拍攝年代 |  |
| 拍攝地點 |  |
| 攝影者 | [ ] 本人 [ ] 非本人（姓名： 　　　 ） |
| 原始照片色彩(請務必勾選) | [ ] 彩色 　　 [ ] 黑白 |
| （掃描或拍照影像） |
| 影像說明（150 ~500字以內） |  |

※一張影像照片限填一張表格，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或影印。「影像說明」請提供照片相關背景故事文字說明。

**附件三**

# 「記得，　　　」老照片徵件

#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影像著作為授權人接受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之「記得，　　　」老照片徵件計畫。

#### 影像標題： （計 張，如附件1）

一、 授權人茲同意將其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影像，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方式提供予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作為記得2025年臺中客家故事展演系列活動「記得，　　　」出版、展覽及宣傳等用途。

二、 為符合出版及網路資料處理之需求，授權主辦單位得對影像進行重製、修改或必要變更，以確保影像與展覽整體風格、編排及文筆之統一性。

三、 經評審通過者，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推廣、行銷及教育目的，自行或授權他人（包含但不限於新聞媒體）行使相關著作財產權，以提升展覽之影響力與社會價值。

四、 授權人聲明與保證：授權影像之著作權屬於本人所有，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所保護之權益。若有權益之侵害，授權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仍保有其對上述影像之著作權，並得自行使用或另行授權他人使用。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